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5136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秀琼

申请人 海南祎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45号金龙城市广场2号楼22层2201房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